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一季度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298	1,210
銷售／所提供服務成本		<u>(1,196)</u>	<u>(988)</u>
毛利		102	222
其他收入		2	2
分銷成本		(192)	(551)
行政開支		<u>(2,274)</u>	<u>(1,602)</u>
除稅前虧損		(2,362)	(1,929)
稅項		<u>(1)</u>	<u>—</u>
期內虧損		(2,363)	(1,929)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u>	<u>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335)</u></u>	<u><u>(1,921)</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股東		(2,159)	(1,719)
— 非控股權益		<u>(204)</u>	<u>(210)</u>
		<u><u>(2,363)</u></u>	<u><u>(1,929)</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 本公司股東		(2,131)	(1,711)
— 非控股權益		<u>(204)</u>	<u>(210)</u>
		<u><u>(2,335)</u></u>	<u><u>(1,921)</u></u>
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	5	<u><u>(0.12分)</u></u>	<u><u>(0.09分)</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因應按公平值列賬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修改。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組織及經營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u>1,298</u>	<u>1,210</u>

4.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中國適用之當期稅率扣除(二零一二年：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59,000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1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62,579,000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834,04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因應攤薄就該期間所分別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按一比十之基準進行股份分拆，普通股數目經已作出調整。

6. 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8,076	102,525	9,369	5,712	(92,500)	33,182	2,353	35,53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8	(1,719)	(1,711)	(210)	(1,92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8,076</u>	<u>102,525</u>	<u>9,369</u>	<u>5,720</u>	<u>(94,219)</u>	<u>31,471</u>	<u>2,143</u>	<u>33,614</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8,076	102,525	4,689	5,546	(94,631)	26,205	3,876	30,08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61	21,242	(252)	28	(2,159)	19,120	(204)	18,91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8,337</u>	<u>123,767</u>	<u>4,437</u>	<u>5,574</u>	<u>(96,790)</u>	<u>45,325</u>	<u>3,672</u>	<u>48,99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9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3%(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10,000元)。期內毛利約人民幣102,000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2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92,000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51,000元)減少65.2%，乃主要由於交通開支及娛樂活動減少所致。

本季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274,000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02,000元)。收購延億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已於本期間確認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50,000元。除上述收費之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行政開支已較去年同期增加20.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36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5%(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29,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為了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延億有限公司連同其位於江蘇徐州之附屬公司(統稱「延億集團」)之100%控股權益，總代價為18,6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62,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延億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延億集團之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提供能源效益方案服務之能力得以強化。收購事項透過延億集團之龐大銷售及營銷網絡加強了本集團之競爭優勢，特別是中國東北地區，配合紹興附屬公司之生產設施支援，本集團能夠從設計、製造、諮詢、安裝以及於其現有及潛力客戶中實施各方面，一一掌握了能源效益方案。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研發方面來提升其技術及產品開發，以求於能源效益方案行業中維持領導地位。展望未來數季，本集團仍將透過與中國不同城市之代理建立合作關係，為更多優質客戶服務，從而擴展其於能源效益行業之市場覆蓋度。目前本集團亦於能源效益行業物色可帶來合理盈利之適當投資機遇。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9,68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834,04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內每1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分拆股份之股份分拆已獲批准。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 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0	—	1,270,574,400	
	個人	(2)	—	440,000	440,000	
					<u>1,271,014,400</u>	<u>66.91%</u>
鄔鎮華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0	—	1,270,574,400	
	個人	(3)	440,000	—	440,000	
					<u>1,271,014,400</u>	<u>66.91%</u>
梁享英先生	個人	(4)	—	880,000	880,000	0.05%
張英潮先生	個人	(4)	—	880,000	880,000	0.05%
趙彬博士	個人	(4)	—	880,000	880,000	0.05%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於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270,574,4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各自擁有50%。
- (2) 所披露之權益為於本公司授予徐波先生之440,000份購股權牽涉之44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均為每股0.355港元。
- (3) 所披露之權益指鄔鎮華先生持有4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4) 所披露之權益為於本公司分別授予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各人之 880,000 份購股權牽涉之 880,000 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均為每股 0.355 港元。
- (5)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u>1,270,574,400</u>	<u>440,000</u>	<u>1,271,014,400</u>	<u>66.91%</u>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2)	<u>1,271,014,400</u>	<u>—</u>	<u>1,271,014,400</u>	<u>66.91%</u>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 1,270,574,400 股股份及 44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 1,271,014,4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基於可得資料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其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守則條文A6.7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彬博士因需處理其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徐波先生由於因公出差處理本集團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趙博士由於上文所述原因，亦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鄺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佈」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